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6-020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堂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家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0,839,708.01	196,724,555.83	3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929,786.76	19,838,238.06	4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859,311.62	17,406,864.37	4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384,682.05	51,899,723.45	-301.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1.32%	1.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66,073,030.47	1,579,514,626.43	-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0,828,479.88	998,350,168.12	2.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8,239.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51,518.0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3,369.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94.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5,377.96	
合计	2,070,475.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1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堂福	境内自然人	52.97%	110,167,200	110,167,200	质押	35,100,000
北京友合利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3%	15,042,858	15,042,858		
熊敏	境内自然人	7.04%	14,632,800	14,632,800		
江苏鑫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	5,014,283	5,014,283		
重庆黛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3,354,000	3,354,000		
朱文明	境内自然人	1.61%	3,342,859	3,342,859		
朱滨	境内自然人	0.56%	1,170,000	1,170,000		
张照辉	境内自然人	0.53%	1,094,55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8%	586,800			
陈小红	境内自然人	0.28%	585,000	585,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照辉	1,094,550	人民币普通股	1,094,55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86,800	人民币普通股	586,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7,050	人民币普通股	467,050			
太平资产－工商银行－太平之星乾坤 1 号资管产品	330,577	人民币普通股	330,577			
肖懿雯	308,843	人民币普通股	308,843			
梁戈	296,907	人民币普通股	296,907			

周锦章	23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800
义乌市顺鼎投资有限公司	2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000
常盛林	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
法国兴业银行	17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堂福与实际控制人熊敏为夫妇；实际控制人朱俊翰为朱堂福、熊敏夫妇之子，朱俊翰通过公司股东重庆黛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981,6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且其现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朱滨为朱堂福侄子。除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外，未知公司前十名主要股东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26,518,484.49	309,218,265.91	-59.08%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货币资金转出，以及2015年新增储备原材料钢材的款项于本期支付、本期增加固定资产及营运资金投入所致。
应收账款	347,806,064.89	244,165,089.78	42.45%	主要系随着2015年第四季度和2016年第一季度销售规模逐步增加，以及信用期较长的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增加，个别主要客户延长信用期，部分款项未在付款周期内付款，使得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42.45%。
预付账款	20,777,439.45	12,036,584.17	72.62%	主要系报告期增加钢材及材料预付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2,592,574.06	1,273,065.80	103.65%	主要为报告期增加建设工程基本建设保证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3,535,063.10	10,327,572.46	31.06%	主要系本期末子公司留抵进项税增加所致。
持有至到期投资	60,000,000.00			主要系报告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6,556,807.19	3,308,595.19	98.17%	主要系报告期联营公司租赁公司厂房面积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3,675,686.11	18,168,607.55	30.31%	主要系报告期部分募投项目购置设备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性资产	47,439,679.67	26,930,141.39	76.16%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建设工程及购置设备预付款所致。
应付票据	24,800,000.00	78,100,000.00	-68.25%	主要为2015年储备原材料钢材银行承兑汇票于本期支付。
其他应付款	5,191,602.50	2,593,770.56	100.16%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应付出口劳务费、个人保险费等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增减变动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60,839,708.01	196,724,555.83	32.5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新增客户形成量产且销售收入不断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199,399,452.41	151,093,255.53	31.97%	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带来主营业务成本的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6,841.10	522,234.34	104.28%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7,060,412.94	3,473,010.03	103.29%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半径增加及变速器总成产品占比增加而增加运输费用、变速器总成业务增长而使三包维修费增加以及员工工资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899,351.96	8,826,141.03	-78.48%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借款总额及利率下降而降低利息支出、银行承兑汇票贴息费用和汇兑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691,238.10	-968,149.29	791.14%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而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558,241.81	168,152.77	231.98%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联营公司实现盈利及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形成当期收益所致。
营业利润	31,150,315.27	20,655,214.75	50.81%	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及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变动所致。
营业外支出	529,034.84	5,128.25	10216.09%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处置部分淘汰落后设备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683,163.87	134,811.75	-606.75%	主要系公司控投子公司报告期亏损所致。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29,786.76	19,838,238.06	40.79%	原因同营业利润。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84,682.05	51,899,723.45	-30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69,532,066.46	159,135,567.15	-56.31%	主要系公司2015年同期收回大额的14年度出口业务货款、同期向银行申请承兑汇票贴现，以及本报告期个别主要客户延长信用期，部分款项未在付款周期内付款等因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	173,916,748.51	107,235,843.70	62.18%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规模增长而增加营运资金及2015年新增储备原材料钢材的款项于本期支付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07,530.40	-12,890,109.61	-522.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60,349,670.73	12,667.33	476319.82%	主要系报告期收回部分投资理财产品资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140,557,201.13	12,902,776.94	989.36%	主要系报告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4,380.21	-53,317,501.71	120.75%	

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87,173,243.00	70,000,000.00	24.53%	主要系银行存款质押于本报告期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76,108,862.79	123,317,501.71	-38.28%	主要系公司2015年实施了2014年度现金分红，报告期内归还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526,538.42	-14,307,887.87	-1112.80%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朱堂福	股份锁定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5年12月1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015年06月12日	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中
	熊敏;重庆黛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俊翰	股份锁定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06月12日	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中
	陈小红;黄柏洪;丁家海	股份锁定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015年06月12日	十二个月	正常履行中
	北京友合利华投资管理中心;江苏鑫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朱文明;朱滨;张玉民;李勇;左利静;周安炜;	股份锁定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06月12日	十二个月	正常履行中

熊天春;陈胜良;欧文辉;李亚桥;曾凤仙;熊宝承;翟卫林;陈勇;沈沁潮;陈维;邓义明;熊天飞;周家国冯德应;赵勤;叶太萍;陈波					
朱堂福;熊敏	股份锁定承诺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上市后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 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 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并提前三个交易 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2015 年 06 月 12 日	锁定期限 届满后二 十四个月	正常履行 中
陈小红;丁家海;黄柏洪	股份锁定承诺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 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上市后本公司如有派息、 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 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在锁 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 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 牌交易本公司股份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比 例不超过 50%;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 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015 年 06 月 12 日	锁定期限 届满后二 十四个月	正常履行 中
北京友合利华投资管理中心	股份锁定承诺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 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上市后本公司如有派息、 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 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每年 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2015 年 06 月 12 日	锁定期限 届满后二 十四个月	正常履行 中
朱堂福;熊敏;朱俊翰;北京友合利华投资管理中心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或本单 位)及本人(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蓝黛传 动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 蓝黛传动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 品生产或类似业务。(二)在今后的业务中, 本人(或本单位)不与蓝黛传动同业竞争, 即:(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或 本单位)及本人(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将 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 与蓝黛传动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 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2)自本承诺函出 具之日起,本人(或本单位)及将来成立之 本人(或本单位)	2012 年 03 月 1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中

		<p>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蓝黛传动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p> <p>(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人(或本单位)及本人(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 本人(或本单位)将立即通知蓝黛传动, 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蓝黛传动。(4) 本人(或本单位)及本人(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蓝黛传动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三) 承诺(1)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本人(或本单位)将向蓝黛传动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2) 本人(或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 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3) 本人(或本单位)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及本人(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而作出。</p>			
<p>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朱堂福;陈小红;丁家海;黄柏洪;姜宝君;潘温岳;徐宏智;张耕;章新蓉;张同军;卞卫芹</p>	<p>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p>	<p>如果本次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 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具体如下: 1、启动条件和程序。启动条件及程序: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时, 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 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停止条件: 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 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发行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 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 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 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自启动回购方案之日起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为稳定股价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②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p>	<p>2015 年 06 月 12 日</p>	<p>三十六个月</p>	<p>正常履行中</p>

		<p>定公司股价。③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2)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 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控股股东朱堂福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 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朱堂福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但连续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 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 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 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 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入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薪酬的 30% (税后, 下同)。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3) 未能履行《预案》要求的约束措施。如发行人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 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 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如控股股东朱堂福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 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 并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 发行人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 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预案》</p>			
--	--	--	--	--	--

			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公司应当从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 3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薪酬的 30%。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熊敏;朱堂福;朱俊翰;陈小红;丁家海;黄柏洪;姜宝君;潘温岳;徐宏智;张耕;章新蓉;张同军;吴志兰;张英;周勇;卞卫芹	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公司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的 30 天内,发行人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回购股份的价格为回购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息,回购股份的数量按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将做相应调整。(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5 年 06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熊敏;朱堂福;朱俊翰;陈小红;丁家海;黄柏洪;姜宝君;潘温岳;徐宏智;张耕;章新蓉;张同军;吴志兰;张英;周勇;卞卫芹;北京友合利华投资管理中心	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承诺约束措施:(1) 公司承诺:如本公司违反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的,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承诺,本人应将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承诺,本人应将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4) 前述人员均承诺:如本人违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	2015 年 06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5) 持股 5% 以上股东北京友合利华投资管理中心承诺：如本机构违反上述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承诺，本机构应将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5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471.26	至	5,589.08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26.0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不断加大变速器新品的研发与现有产品的改进，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与档次，积极拓展新客户、新业务，随着新增客户、新产品业务的推进并实现量产，且销售收入不断增长，以及部分原有客户产品配套增加，预计公司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将较上年同期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堂福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